

德化县教育局文件

德教〔2020〕116号

德化县教育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新修订）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德化县人民政府网站（www.dehua.gov.cn）下“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局”专栏内设置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二级子栏目中查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德化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

059523522538; 传真: 05952352932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7条,政策、规范性类文件信息0条,规划、计划类信息0条,行政许可类信息0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0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0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6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0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25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3条,其他类信息0条,主动公开文件移交“两馆”及时率100%。2020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发布的及时率为100%。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坚持以民为本,依法行政,及时受理,按期回复,做好当面咨询、网上受理、电话沟通工作,促进政民互动零距离,提高政务服务水平。2020年度,我局共收到信息公开依申请0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审查等配套措施,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我局参照县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的组织形式，结合教育工作实际，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确定局办公室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牵头股室，组织编制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协调、督促各职能股室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建立发布台账和目录索引，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及时更新信息公开平台，按期报送信息公开纸质文本等材料，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2. 深化政策解读工作。加强对新政策的修订背景、重点条例等进行全面学习和宣传，通过对政策的解读，以浅显易懂的形式让公众了解新政策的变化。2020年，在德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本级政策解读2条。

3. 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强教育局官方微信号“德化县教育局”规范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不断提升自办新媒体的管理和信息发布水平。

4. 精准填报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及时做好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和季度统计报表报送统计报表报送工作。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在德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设立“教育局”专栏和“政务公开/重要信息公开/”

栏目下设立“教育工作”专栏。

（五）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相关要求，对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标准目录和实施意见，结合教育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完成《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标准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于2020年11月15日前在德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全面，政策解读内容形式不够丰富，针对性、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今后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做好政府决策、规定、规划等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各类政务文件的主动公开和相关政策解读工作。

二是加强宣传学习。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培训学习，不断提升干部职工的认识水平，从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是强化责任落实。局办公室加强组织协调，及时督促各职能股室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机关股室绩效考评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